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2012-2013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報告

會議

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於本年 11 月 12 日舉行第十二次會議。

有關改善／優化屯門醫院之惜別間等殯儀服務

2. 社委會建議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在告別禮儀室對出的空間設置活動式帳篷，並認為由於祭奠處鄰近馬路，局方應在設置活動式帳篷時考慮行人的安全。

要求擴展學童牙科保健服務至中學生

3. 委員就本議題發表意見，包括：冀當局能將牙科保健服務擴展至中學生；認為政府應著力發展公營牙科服務；認為香港的牙科服務(特別是公營服務)落後於國際水平，而牙醫的資歷和培訓亦不及其他專科醫生；指出服務業支撐香港經濟，從業員的儀容十分重要，而中學階段便是牙齒矯型治療的較佳時機；指出中學生亦屬牙患的高危族群；認為政府須教育市民保護牙齒；促請當局就牙科服務政策作出適當檢討，提供更全面的牙科保健服務；指出牙科服務的相關數據有助當局考慮是否擴展學童牙科保健服務；認為關愛基金未能提供充足的長者牙科服務，應放寬有關項目的受惠資格；認為將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擴展至中學生，造成的支出未必很大，但可減少學生成年和衰老後的牙科服務支出，以及認為雖然宣傳和教育工作十分重要，但當局仍應調撥資源加強診療服務。

4. 衛生署代表回應表示，雖然目前公營牙科服務主要為緊急服務，但是政府近年已推出多項新措施，希望提升市民的口腔健康水平。署方會參考全港性口腔健康調查的結果，規劃和評估各項口腔健康計劃。

要求改善撒瑪利亞基金資助方式

5. 社委會將去信醫管局要求局方派員出席社委會的會議，與委員商討撒瑪利亞基金資助方式的有關事宜。

跟進區議會關注屯門區學前學位分配及招生程序問題

6. 委員就本議題發表意見，包括：不同意屯門區學位充足，促請局方考慮所有不明朗因素，並公布準確的學位資訊；指出如幼童未能入讀幼稚園，會妨礙釋放婦女的勞動力；關注部分幼稚園限制派發報名表，部分家長未必能及時告假為子女取表；憂慮部分幼稚園學位爆滿，或須將特別室和活動空間改裝為課室，影響教育質素；建議要求家長向幼稚園交出學券留位；要求局方分別統計三種幼稚園的收生情況；認為在幼稚園學位的議題上，各政黨看法一致，局方應積極考慮區議會的意見；建議在屯門區推行統一註冊程序；指出局方須承擔

協調學位分配的責任，亦應請廉政公署高調介入，打擊幼稚園學位中介公司的懷疑不法行爲；憂慮部分幼稚園不願與教育局會面溝通，也未必願意配合局方便利家長選校的措施；促請教育局檢視北區的有關措施，汲取經驗；認為教育並非訓練場或兵工廠，不應過分商業化，政府應承擔監察責任；關注區內幼稚園關閉，學額供應或有變動；希望全港的幼稚園均能進行統一派位；請教育局定期向社委會匯報幼稚園的收生情況，以及在三月份與幼稚園商議有關措施後，向社委會匯報進展。

7. 教育局代表回應表示，局方會持開放態度並繼續與區內幼稚園校長們商討有關的應對措施。

2012-2013 年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進展報告

8. 有委員肯定活動能讓青少年認識社區和探索貧窮問題。

「維護廉潔香港 邁向廉政 40」——屯門區倡廉活動 2013/2014 進度報告

9. 委員備悉廉政公署的有關報告內容。

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a) 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

10. 社委會備悉工作小組的有關報告內容。

(b) 社區關懷工作小組

11. 社委會備悉工作小組的有關報告內容。

(c) 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

12. 社委會將去信教育局，建議在第 54 區興建特殊學校，作為解決晨崗學校及晨曦學校校舍問題的長遠方案。至於短中期的解決方案及委員借用區內空置校舍的建議，則交由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13. 有委員表示，希望教育局在每次提交社委會的報告上，均載述區內幼稚園的收生情況。

社會福利署報告

14. 就 11 月份區議會會議前有市民向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遞交請願信，有委員查詢署方的跟進工作。社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接收市民就幼兒中心提出的意見後，已作出跟進。就區議員和家長提出的意見，署方關注屯門區育嬰院近年的使用率非常高，並一直與教育局緊密聯繫，跟進有關事宜。

15. 此外，多名委員認為，幼兒中心學位的官方使用率與現況不符，促請署方確保數據準確。有委員希望社署能定期向社委會匯報 N 班的入學情況，並在分配學位時，貫徹原區優先及就近入學的原則。

16. 有委員關注署方曾表示，增設湖景邨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湖景邨中心」)是爲了滿足區內精神健康服務的需要，現時卻只是將原有的資源和人手攤分給湖景邨中心及原有的安定邨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下稱「安定邨中心」)。就此，委員促請署方重新加強安定邨中心的服務。其他委員則表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並非只服務當地居民，亦服務其他屯門區的使用者，並有助推廣地區的精神健康教育。

17. 社署代表回應表示，署方會不時檢視現時的服務節數分配是否最爲適宜；如有需要，有關的服務會作出調整。

屯門區罪案數字報告

18. 委員備悉警務處的有關報告內容。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 年 12 月 23 日

檔號：HAD TM DC/13/30/SSC/2